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8-13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梅方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无法确定事项外，《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其他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

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